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49
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5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将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下列来往信件递交给你，并请你转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决议，将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1995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1998年5月30日起延长180天的期间。

科菲·安南(签名)

98-15172 (c) 010698 010698

<u>1998 年 5 月 30 日</u>

<u>法律顾问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u>

谨提及 1998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153(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应在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关于核准伊拉克政府提交的改进了的分配计划的报告的次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的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安理会主席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该报告。我也要提及 1997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来往信件,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 1997 年 12 月 5 日起延长 180 天的期间。

鉴于以上所述,谨提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 1998 年 5 月 30 日起再延长 180 天的期间,条件是谅解备忘录中适用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核准的分配计划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改进了的分配计划。

另一项了解是,以前核准的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产生的石油收益购买的各种物品。

如果伊拉克政府同意这项提议,我建议将此信和你的复函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u>签名</u>)

1998 年 5 月 30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法律顾问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政府同意你 1998 年 5 月 30 日的信中所载的提议,即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 1998 年 5 月 30 日起再延长 180 天的期间。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